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963,628	1,079,869
銷售成本		<u>(565,653)</u>	<u>(716,389)</u>
毛利		397,975	363,480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88,839	81,57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9,544)	(237,297)
行政費用		(90,563)	(76,915)
其他費用，淨額		(122,861)	(111,519)
財務費用	5	(8,150)	(8,59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66)</u>	<u>61</u>
除稅前溢利	6	25,530	10,790
所得稅	7	<u>(18,268)</u>	<u>(4,404)</u>
年內溢利		<u><u>7,262</u></u>	<u><u>6,386</u></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7,262</u>	<u>6,386</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7	(29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4,769)</u>	<u>(14,689)</u>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34,762)</u>	<u>(14,979)</u>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55,171	7,461
所得稅影響	<u>(7,984)</u>	<u>577</u>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47,187</u>	<u>8,038</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2,425</u>	<u>(6,94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9,687</u>	<u>(555)</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9,823	(551)
非控制股權	<u>(136)</u>	<u>(4)</u>
	<u>19,687</u>	<u>(5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561	302,725
投資物業		99,648	96,3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148	6,189
可供出售投資		6,682	9,564
無形資產		9,795	7,403
遞延稅項資產		1,367	–
已抵押存款		1,79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53,992</u>	<u>422,202</u>
流動資產			
存貨		77,281	71,196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7,142	45,4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56,093	257,5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767	344,0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922	–
已抵押存款		22,145	25,6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2,873	524,545
可收回稅項		276	1,428
流動資產總值		<u>1,204,499</u>	<u>1,269,88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66,158	130,504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8,638	12,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82,637	361,228
計息銀行貸款		160,190	194,135
應付稅項		5,052	2,298
流動負債總值		<u>642,675</u>	<u>700,469</u>
流動資產淨值		<u>561,824</u>	<u>569,4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15,816</u>	<u>991,61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604	30,093
資產淨值		<u>981,212</u>	<u>961,52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9,975	119,975
儲備		860,992	841,169
		<u>980,967</u>	<u>961,144</u>
非控制股權		245	381
權益總額		<u>981,212</u>	<u>961,525</u>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之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確認為扣減。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合併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包括簡要說明已合併之經營分部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須於對賬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披露。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重估項目之總賬面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人士，須遵守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故該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該修訂即將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及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組成任何合營安排，故該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即將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豁免，故該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配套服務說明作釐定。該修訂即將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該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財務資料之修訂(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所載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3.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向媒體公司提供電子出版及印刷系統以及信息產品；
- (b) 非媒體業務分部之信息產品分銷，向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信息產品；
- (c) 企業分部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管理層單獨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旨在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匯兌差額淨額、財務費用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由於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資產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負債不計入分部負債。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 及信息產品分銷		非媒體業務之 信息產品分銷		企業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外部客戶	925,517	915,246	37,619	164,166	-	-	492	457	963,628	1,079,869
收益									963,628	1,079,869
分部業績	29,271	10,487	886	616	(12,108)	(11,355)	964	1,719	19,013	1,467
調節：										
利息收入									19,723	19,050
匯兌差額之淨額									(4,890)	(1,189)
財務費用									(8,150)	(8,59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66)	61
除稅前溢利									25,530	10,790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 及信息產品分銷		非媒體業務之 信息產品分銷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28,702	880,172	60,706	141,199	173,378	162,984	1,062,786	1,184,355
調節：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8,301)	(50,350)
投資於聯營公司							5,148	6,18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38,858	551,893
資產總值							<u>1,658,491</u>	<u>1,692,087</u>
分部負債	540,491	547,800	6,615	23,493	10,638	10,469	557,744	581,762
調節：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8,301)	(50,35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67,836	199,150
負債總值							<u>677,279</u>	<u>730,562</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21,620	10,071	180	6,109	-	-	21,800	16,180
折舊及攤銷	21,585	18,511	2,723	1,750	38	6	24,346	20,267
資本開支*	<u>15,374</u>	<u>4,551</u>	<u>43</u>	<u>1,735</u>	<u>255</u>	<u>9</u>	<u>15,672</u>	<u>6,295</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8,241	170,447
中國內地	925,250	909,332
其他	137	90
	<u>963,628</u>	<u>1,079,869</u>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73,325	162,948
中國內地	269,388	243,989
其他	11,279	15,265
	<u>453,992</u>	<u>422,20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益乃來自與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之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收入之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	963,136	1,079,412
其他	492	457
	<u>963,628</u>	<u>1,079,86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72	3,452
其他利息收入	16,551	15,598
租金總收入	3,050	1,768
政府補助	59,143	40,657
其他	2,359	7,670
	<u>84,275</u>	<u>69,145</u>
盈利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3,770	2,0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盈利	614	-
轉讓知識產權之收益	-	10,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80	33
	<u>4,564</u>	<u>12,434</u>
	<u>88,839</u>	<u>81,579</u>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8,150</u>	<u>8,599</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481,917	640,500
折舊	16,779	17,729
專利及收購軟件之攤銷*	3,984	—
終止融資租賃之虧損*	—	4,444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5,331	15,0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0,192	9,9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58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357	53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236	5,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342	—
無形資產減值*	1,673	—
陳舊存貨撥備**	2,044	391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81,961	85,680
資本化軟件成本攤銷*	3,583	2,53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33,723	218,3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722	25,620
終止受僱福利	10,941	—
減：資本化金額	—	(2,500)
	<u>269,386</u>	<u>241,459</u>
匯兌差額之淨額	4,890	1,189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修理及維修)	<u>798</u>	<u>841</u>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費用，淨額」項內。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內。

7.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年內稅項	271	—
當期—中國內地		
年內稅項	5,354	1,87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5)	3,614
本年度作出之其他稅項撥備	16,312	—
遞延	<u>(3,354)</u>	<u>(1,089)</u>
年內稅項總額	<u>18,268</u>	<u>4,404</u>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15%之優惠稅率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稅率為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就所收取之政府補助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合共16,312,000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繳付予地方稅務局。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稅率計算。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99,746,993股(二零一四年：1,173,368,84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16,469	213,757
7至12個月	15,909	35,532
13至24個月	23,715	8,308
	<u>156,093</u>	<u>257,597</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44,884	109,304
7至12個月	6,235	9,029
13至24個月	4,826	3,909
超過24個月	10,213	8,262
	<u>66,158</u>	<u>130,504</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5至90天期限內清賬。

股息

年內及去年概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00,000港元)。由於非媒體分部信息產品之銷售下跌，本集團於本財政度之營業額下跌10.8%至約96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79,9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增加9.5%至398,0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363,500,000港元。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技術服務銷售比重增加，導致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的33.7%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的41.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度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

- a. 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技術服務銷售比重增加，導致毛利增加9.5%至39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3,500,000港元)；
- b. 由於政府補助增加及香港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令其他收入及盈利增加；
- c. 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令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費用淨額增加6.4%至45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5,700,000港元)；及
- d. 由於本財政年度就所收取之政府補助作出其他稅項撥備，導致稅款由約4,400,000港元增加至18,300,000港元。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6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5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媒體業務之營業額輕微上升1.1%至約92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15,200,000港元)。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2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500,000港元)。分部業績增加乃由於本財政年度毛利率增加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字庫業務

二零一五年字庫版權環境繼續好轉。在南京起訴3家互聯網網店侵權使用字庫，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獲得勝訴。方正電子正式發佈了社會公益正版字體支持計劃，更多的企業購買方正電子字庫的授權。推出銳水雲、趣宋、銳正黑、工業黑、黑隸系列、古仿、金陵體、龍爪體、圓宋等多款新字體，榜書行獲得二零一五年中國設計紅星獎銀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屆字體設計類最高獎項)。於本財政年度，承擔的新聞出版重大科技工程項目中華字庫工程第17包和第20包開始開發工作。方正字庫同時在小米商店、酷派、Oppo等多家手機應用商店上線，面向網民銷售，寫字、練字交流分享社區《寫字先生》推出多個更新版本，用戶體驗得到較大提升，獲得蘋果應用商店、360商店、小米商店等的免費推薦。

互聯網大數據業務

在現有技術與業務基礎上，加大投入，引進人才，方正電子全面進軍互聯網大數據業務。以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互聯網大數據搜索分析技術為基礎，構建並運營互聯網大數據分析服務平台。為了加大行業拓展力度，形成面向行業用戶緊貼業務應用需求的技術產品與業務模式，對業務部內的組織結構進行了調整，以數據中心運維和核心技術研發為基礎，組建了面向行業拓展的阿米巴團隊。在行業團隊內部，積極拓展「技術加服務」的業務

模式，進行全行業的市場推廣。目前，該模式已取得初步成效，在傳統優勢的互聯網輿情監測服務與國家網絡安全技術服務方面，承接的多個大型建設項目進展順利，全面提高了用戶滿意度，並獲得了更多的項目機會，提升了技術產品優勢，鞏固了優勢行業的市場地位；同時，方正電子在家電、教育等領域與行業主管部門、行業協會、知名企業合作，初步形成了面向行業應用的大數據服務模式，具有很好的市場推廣前景。未來，將集中力量，加強投入，在若干行業成為中國大數據應用市場的領跑者。

印刷業務

方正電子持續通過「全能印廠」解決方案幫助印企客戶業務融合轉型，繼續鞏固了主營產品的市場領導地位，推動業務模式向服務轉型；方正傑鷹可變數據噴墨賦碼系統在藥品監管碼和烟包、日化等二維碼賦碼市場佔有率遙遙領先；通過噴墨核心技術推出K和V系列新型傑鷹噴墨印刷機，並繼續保持在國內噴墨數碼印刷機市場領先地位。方正電子通過電子膠片解決方案全面實現了中小學教材的安全傳版並實現全國覆蓋；方正雕龍CTP的市場銷售穩中有進。通過數字印刷雲平台，幫助出版單位解決了在互聯網時代面臨的內容生產的準確性、安全性及生產效率等迫切需求。同時，以基於二維碼的防偽、溯源、大數據營銷為切入點，進行包裝領域的業務拓展，並奠定了一定的技術壁壘，未來幾年裏會持續發力。

數字媒體業務

抓住傳統媒體與新媒體融合發展的歷史機遇，積極推動融合媒體整體解決方案，迅速推進產業佈局，方正電子實現了「暢享全媒體新聞業務系統」的強勢銷售，與多家重量級客戶達成合作，進一步鞏固並加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提高市場佔有率；率先引導用戶在經營層面融合建設，推動「暢營全媒體運營業務系統」的銷售，成功地樹立了廣州日報、浙江日報、大眾日報、中國教育報等重量級客戶，佔領了市場至高點；基於在傳媒領域積累的豐富實踐經驗，分析市場趨勢和需求，不斷進行技術創新和產品升級，相繼推出基於雲計算、大數據和移動互聯網應用的「客戶資源運營平台」、「悅享新聞APP」、「互聯網新聞應用」、「信息服務平台」等新系統，逐步打造

DT時代的智慧媒體整體方案，在業內得到廣泛好評，二零一五年所承建5個項目獲得王選新聞科學技術一等獎；持續推動向服務模式的轉型，發佈新空雲媒開放式雲平台，提供泛媒體一站式雲服務，逐步由解決方案供應商向雲服務提供商轉變；立足報業、跳開報業，面對嚴峻的市場經濟形式，方正電子在新聞院校、垂直行業信息服務方面進行了積極的拓展，為公司持續穩定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數字出版業務

在移動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的技術驅動下，中國出版業進入融合發展時代，傳統出版向數字出版轉型，方正電子基於移動互聯、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打造推出智慧出版解決方案，推動出版業數字化轉型升級和業務模式創新，二零一五年我們推出書暢協同編纂及動態出版系統、智享大數據知識服務解決方案、方正飛翔新一代數字教材工具、智享新媒體運營發佈平台、移動APP、微信書城、自助出版平台等新產品解決方案，助力了出版業融合發展，轉型創新，方正智慧出版解決方案先後簽約中央文化企業數字化轉型升級改造項目及中原出版傳媒集團、上海世紀出版集團、吉林出版集團、湖北長江出版傳媒集團等數十家行業大單，在二零一五年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徵集知識服務技術支持單位三個子項(核心技術支持單位知識體系建設及知識化加工、管理技術支持單位知識服務與運營技術支持單位)全面入圍，體現了技術實力和技術優勢，持續引領數字出版技術的發展。

數字教育業務

專注於移動互聯網教育，依托「工具+軟件平台+內容+服務」，方正電子構建面向K12領域智慧化教學環境和互聯網教育化生態，其中方正慧雲智慧課堂系統（「電子書包」）已在全國已有20餘省份，超過200所學校應用；同時依托方正飛翔數字教材開發工具，先後中標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教育科學研究院等多個數字教材開發項目，引領數字教材向交互化、富媒體化、情景化、遊戲化發展，方正電子在基礎教育數字教材開發上具有領先的技術和市場份額。同時利用自身技術優勢，結合學科教學開發，方正電子推出小學、初中交互式數學探究工具等學科資源，從技術向資源服務業務進行有效拓展。

(B) 非媒體分部之信息產品分銷（「非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減少77.1%至約3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4,2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000港元）。

非媒體業務提供之主要產品包括多種信息產品，如惠普、日立、甲骨文系統及西門子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儲存裝置及工作站等。分部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銀行業之信息產品銷售額下降所致。

前景

為刺激業務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中國經濟及資訊科技市場之變動。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其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分部之表現，以達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171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6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為約16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100,000港元)，其中9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700,000港元)按固定息率計息及6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400,000港元)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658,5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677,300,000港元、非控制股權200,000港元及權益98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82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63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200,000港元)。經扣除銀行借貸總額16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1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為476,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56,1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1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0)，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8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甚微。中國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本集團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概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於本財政年度，人民幣匯率貶值，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於近期之匯兌風險。

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42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600,000港元)，預期均將於一年內完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約值75,1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值90,000,000港元，以及約23,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方中華先生因於中國之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總裁楊斌教授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數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建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建國教授(主席)、楊斌教授(總裁)、劉建先生、左進女士、孫敏女士及羅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